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entral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亦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約236,59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81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韓明光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京京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達志	
鄒浩東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韓奕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鄺長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鄧玉枝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鍾志成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辭任)
連海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阿侖卡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盧永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John Douglas Kuhns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耀強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陳志遠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鄭建洲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如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盧家樂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與本公司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於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韓明光先生、王京京女士、韓奕光先生、森諾王子殿下、阿侖卡沙先生、盧永逸先生、John Douglas Kuhns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鄭建洲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及101B條，陳達志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量	
						合計	概約百分比
韓明光 (附註1)	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95,000,000	—	295,000,000	36.29%
陳達志 (附註1)	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1,800,000	—	295,000,000	—	296,800,000	36.51%
鄺長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	—	—	15,000,000	1.85%
鄒浩東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	—	—	2,800,000	0.34%
鄭建洲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	—	8,000,000	0.98%

附註：

1.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韓先生擁有38%、陳先生擁有50%及陳先生之配偶鄧玉枝女士擁有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按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藉此表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41,5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6%。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總數之25%，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年起計之任何時間宜至第十年同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之80%（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年度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前董事						
饒朝暉	26.1.2000	26.1.2001至25.1.2010	0.3300	9,000,000	9,000,000	—
林幹賢	26.1.2000	26.1.2001至25.1.2010	0.3300	9,000,000	9,000,000	—
前僱員						
總計	26.1.2000	26.1.2001至25.1.2010	0.3300	1,500,000	1,500,000	—
	3.2.2000	3.2.2001至2.2.2010	0.3648	10,000,000	10,000,000	—
	19.6.2000	19.6.2001至18.6.2010	0.3152	3,000,000	3,000,000	—
	28.7.2000	28.7.2001至27.7.2010	0.2784	<u>9,000,000</u>	<u>9,000,000</u>	—
				<u>41,500,000</u>	<u>(41,500,000)</u>	<u>—</u>

購股權已因為兩名前董事及本集團七名僱員辭任而於年內失效。年內概無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授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並無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報告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披露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市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董事									
韓明光	27.10.2004	27.10.2004 至26.10.2014	0.4700	8,000,000	—	—	8,000,000	0.4650	—
王京京	27.10.2004	27.10.2004 至26.10.2014	0.4700	8,000,000	—	—	8,000,000	0.4650	—
鄭浩東	23.02.2004	23.02.2004 至22.02.2014	0.2744	5,600,000	(1,400,000)	—	2,800,000	0.2500	0.6900
					(1,400,000)	—	—	—	0.6500
	27.10.2004	27.10.2004 至26.10.2014	0.4700	2,400,000	—	—	2,400,000	0.4650	—
韓奕光	01.12.2004	01.12.2004 至30.11.2014	0.6700	8,000,000	—	—	8,000,000	0.6700	—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市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僱員									
合計	23.02.2004	23.02.2004 至22.02.2014	0.2744	5,400,000	—	(3,000,000)	300,000	0.2500	—
					(1,800,000)	—	—	—	0.6900
					(300,000)	—	—	—	0.6500
	12.08.2004	12.08.2004 至11.08.2014	0.3850	32,930,000	—	—	32,930,000	0.3800	—
				<u>70,330,000</u>	<u>(4,900,000)</u>	<u>(3,000,000)</u>	<u>62,430,000</u>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後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不適宜說明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模式以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受到限制，尤其此等衍生估值工具相關之主要假設（進行估值之購股權可於第二市場交易）並不適用，由於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只可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不得出售該等購股權。因此，董事會相信任何根據眾多推敲假設作出之購股權估值概無意義，且或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116,666股 (附註2)	13.67%
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140,000股	9.12%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74,140,000股	9.12%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74,140,000股	9.12%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74,140,000股	9.1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74,140,000股	9.12%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256,666股	22.79%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中信集團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256,666股	22.79%
韓明光 (附註3)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000,000股	36.29%
陳達志 (附註3及7)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96,800,000股	36.51%
鄧玉枝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296,800,000股	36.51%
志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36.29%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36.29%
李月華 (附註5及6)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000,000股	36.29%
馬少芳 (附註5及6)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000,000股	36.29%

附註：

1.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3%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擁有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擁有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00%權益。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擁有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據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i) 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1,116,666股股份及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74,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持有之44,450,000股股份及根據可兌換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其之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74,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1,116,666股股份中，其中66,666,666股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之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
3. 志星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50%，陳先生之配偶鄧玉枝女士擁有12%及執行董事韓先生擁有38%。
4. 由於鄧玉枝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彼被視作於志星持有之29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志星擁有權益。
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據此，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296,800,000股股份指(i)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及(ii)由陳先生持有之1,800,000股份。由於陳先生擁有志星50%權益，故彼視為於該等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出現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之購貨總額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42%。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保證回報除外) 1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保證回報除外) 4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 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概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董事於年報涵蓋的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在二零零二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